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萨卡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102：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
残疾人和家庭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4：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105：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6：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07：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
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24
17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7-82471 (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2：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A/C.3/52/L.11/Rev.1)

决议草案 A/C.3/52/L.11/Rev.1

1. Nyamsuren 女士(蒙古)代表支持决议草案国家提交“普及教育”的决议草案(A/C.3/52/L.11/Rev.1)。发言人指出对订正稿作了修改之后，古巴、丹麦、印度、毛里塔尼亚、大韩民国和委内瑞拉也赞同该决议草案，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被一致通过。

议程项目 10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C.3/52/L.22 和 A/C.3/52/L.23)

决议草案 A/C.3/52/L.22

2. Adawa 先生(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共同体提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52/L.22)。发言人简要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并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被委员会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23

3. Baratolo 先生(意大利)代表支持决议草案国家提交“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52/L.23)，并宣布阿根庭、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南非也赞同本决议草案。他说各个会员国已经明确宣布支持联合国开展的旨在预防犯罪的活动，并支持将该行动列入 1998-2004 年中期计划的优先项目中。另一方面，有组织跨国犯罪造成的危害已被最高决策层所认识，甚至第五十二届联大开幕式上，也有一些发言涉及

到该问题。支持决议草案的国家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作出的旨在加强国际犯罪预防中心的活动能力的努力。强调该决议草案的目的之一就是为用于反犯罪斗争的资源做出贡献。发言人特别强调决议草案第 9 段，并希望能被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项目 104：国际药物管制(续)(A/C.3/52/L.14 和 Corr.1)

决议草案 A/C.3/52/L.14 和 Corr.1

4. Albin 先生(墨西哥)代表支持决议草案的国家提交“禁止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2/L.14 和 Corr.1)。他还指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塞浦路斯、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圭亚那、海地、冰岛、以色列、摩纳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新加坡和乌兹别克斯坦也赞同该决议草案。发言人说该决议为世界各国所赞同的事实表明了毒品问题是全球性的问题，也说明国际社会有责任解决它。简要介绍该决议草案的内容之后，发言人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被一致通过。

议程项目 105：提高妇女地位(续)(A/C.3/52/L.18， A/C.3/52/L.20/Rev.1，
A/C.3/52/L.17 和 A/C.3/52/L.19)

议程项目 106：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C.3/52/L.17)

决议草案 A/C.3/52/L.18

5. Giroux 先生(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的决议草案(A/C.3/52/L.18)。他指出在决议草案序言第 2 段后加上新的一段，其内容如下：“再回顾关于妇女在秘书处地位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大会第 51/67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第 51/226C 号决

议”。此外，将正文第 2 段的“并考虑到一些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改为“并考虑到一些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发言人宣布以下国家代表团也赞同该决议草案，它们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冰岛、马绍尔群岛、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亚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蒙古、莫桑比克、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和土库曼斯坦。在决议草案的新的组成部分中，发言人特别强调正文第 5 段，他同时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被委员会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20/Rev.1

6. David 女士(菲律宾)代表支持决议草案的国家提交“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A/C.3/52/L.20/Rev.1)。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国家坚信，为了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持续不断的合作和联合国的继续援助，尤其是在收集所需材料以制订各个领域内的有效战略方案方面。发言人指出布基纳法索、西班牙、法国、危地马拉、葡萄牙、瑞典和乌克兰也支持该决议草案，她同时也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被一致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21

7. Ramaker 先生(荷兰)代表支持决议草案的国家提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或习俗”的决议草案(A/C.3/52/L.21)，并宣布阿根廷、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塞浦路斯、古巴、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摩纳哥、莫桑比克、巴拿马、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和斯威士兰也赞同该决议草案。

8. 发言人指出每个社会都存在着基于年龄、性别和社会生活不同阶段的各种照料方式和行为方式，它们常常被视为传统习俗。尽管一些传统习俗是无害的，甚至是有益的，但是针对女童、婚姻和性的传统习俗对全体妇女造成了有害影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就是一项严重危害妇女和女童的普遍的、根深蒂固的习俗。国际社会应该立即采取行动，不遗余力地根除这种习俗。为此，应采取本决议草案所提出的措施。

9. 根除危害妇女和女童的传统习俗，特别是消灭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暴力行为，将是提高妇女地位和改善妇女健康，以及实现男女平等和发挥女性潜力等国际社会根本目标方面的重大进展。因此，令人欣慰的是世界各国都加入本决议草案，并表示在任何情况下都支持该决议草案。希望决议草案的通过能成为一个进程的开端，并且只有采取旨在推进决议草案实施的相应措施这一进程才能取得成果。基于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应该进行相关的实质性的斗争和采取相应行动，并且应该在国际社会可能的援助下加强其自身活动。

决议草案 A/C.3/52/L.17

10. 主席指出委员会对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A/C.3/52/L.17)进行表决，并宣布以色列、利比里亚和马拉维也支持该决议草案。他表示该决议草案不会给预算方案带来严重后果。

11. 决议草案 A/C.3/52/L.17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52/L.19

12. 主席指出委员会关注“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

(A/C.3/52/L.19)，并宣布以色列、利比里亚、马拉维、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和马拉维也支持该决议草案。他表示该决议草案不会给预算方案带来严重后果。

13.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口头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几项修改。将序言第 7 段的“强调”一词改为“确认”。在正文第 3 段，首先，把“特别是”一词插在“加强努力”和“通过”两词之间，其次，删去“国际各級的合作”与“制订战略”之间的“特别是”一词，最后，在“创新办法”一词前加上“那些”一词。

14. 决议草案 A/C.3/52/L.19 口头订正稿未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107：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52/12 及 Add.1, A/52/273, A/52/274 及 Corr.1, A/52/360, A/52/97 和 A/52/116-S/1997/37)

15. Erwa 先生(苏丹)苏丹支持所有促进和保护难民的国际及地区性解决办法。苏丹一直接受邻国难民，人数已达 50 万左右。苏丹尽可能给与他们帮助并且向他们提供自愿遣返的可能性。国际社会应该承担这方面的部分责任。而且令人不安的是最近几年用于滞留在苏丹的难民的资源明显减少，以致于只能支付 30 % 以内的费用。如果同其他国家相比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预算方案分配给苏丹的份额与其接受的难民人数不相配。

16. 50 万难民长期滞留在苏丹直接影响了该国的经济体制、自然资源利用、政治局势和安全状况。在苏丹，难民没有居住在难民营中，因此无法满足得到国际援助所必备的条件。所以，难民事务办事处必须对散居在各地的难民进行人口普查。很多情况下，受影响地区向捐助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交的重新安置计划被毫无解释地驳回，虽然其中似乎不无政治因

素。基于此，苏丹认为不应该将人道主义考虑和政治权衡混为一谈，并且要求捐助国减少制订援助和重新安置方案，而是重新开始行动，履行其在以前制订的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要强调欧共体提供的援助。

17. 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支柱。苏丹已经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乍得和厄立特里亚等邻国签订了三方协议。关于厄立特里亚的问题，该国必须遵守协议并且接受已遭受三年流亡之苦的公民回国。为此，苏丹呼吁国际社会组织所有“非洲之角”国家召开会议，以达成关于难民自愿遣返的整体框架协定。苏丹可以充当该会议的东道国或以邻国身份参加大会。

18. 苏丹一直关心其由于非正义战争而流落在邻国达 13 年之久的苏丹籍难民。国际社会应该向他们提供必需的援助和保护，并且关注有关国家允许苏丹当局探视难民营以确定他们的状况。苏丹采取积极行动促使苏丹籍难民遣返，它同中非共和国签订了一份协议，使 540 名难民已经重返故土。

19. 苏丹认为武装冲突造成的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存在是一个悲惨的现象，因为未成年人，尤其是女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这些儿童的权利经常被践踏：他们被招募为士兵；他们被当作“人体盾牌”；他们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他们的尊严受到侵害。此外，苏丹希望实现和平以终止如由于暴力而绑架儿童等可憎的行经。苏丹将向本届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各会员国支持该项动议。

20. 苏丹竭尽全力消除引起苏丹公民成为流亡在外的难民的原因，而且正在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国家的协助下，全面实施自愿遣返方案。在这方面，苏丹政府签订的《Jartam 和平协议》(各方中只有一方排除在外)已经使苏丹南部地区局势稳定和创造了有利于无数难民自愿遣返的

气氛。为了彻底解决南部地区问题和创造稳定、繁荣的条件，苏丹政府目前与未签《协议》的一方正在进行磋商。

21. Kapalat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博茨瓦纳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14 国所作的关于议程项目 107 的发言。尽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或许没有充分强调原籍国和庇护国特别是后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为解决难民问题开展的工作所作的贡献，但《报告》是值得称赞的。该《报告》指出 1996 年世界难民人数减少，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创造适宜难民自愿遣返的环境的原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向坚持这种解决方法是难民的一项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于 1995 年 4 月签订了一份三边协定，使大约 50 万卢旺达难民在 1996 年 12 月自愿遣返。若没有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帮助，这次遣返是不可能成为现实的。

22. 在遣返卢旺达难民的同时，扎伊尔东部和布隆迪的局势致使新的难民潮涌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96 年 11 月，即扎伊尔东部激战期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每天被迫接受 1,000 左右来自该国的难民。此外，今年(1997 年)6 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又接受了 7.4 万名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在该国政治局势好转之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签订了刚果难民自愿遣返的三方协定。遣返行动于 1997 年 9 月 1 日开始，截止到 9 月中旬 2 万名表示愿意自愿遣返的难民中已有 1,700 人重返故土。

23. 可以看出最近几年无论是在北半球发达国家中，还是在南半球国家中，庇护制度受到了令人担忧的侵蚀：在北方，仇外心理使难民问题日趋严重；在南方，开始出现某种所谓的“对怜悯难民感到厌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自独立之日起一直接受难民，尽管该国为此必须做出重大牺牲，因为坦桑尼亚既不拥有丰富资源也没能得到足够的国际援助。但是，坦桑尼亚不能无限制地背负这个重担。大量难民到达某国，会给其经济和

环境施加巨大压力，也会引起紧张的社会局势。然而，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坦桑尼亚政府已经在努力缓解难民的苦难。为了确保庇护制度，国际社会应该分担庇护国家的责任，更加关注难民尽快行使自愿遣返的权利并向原籍国提供援助，以消除引起周期性难民问题的根本原因。这项战略包括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重新安置方案和同原籍国进行政治磋商，以达成政治解决和促进尊重人权。

24. Otuyelu 先生(尼日利亚)说，尽管 1996 年难民数目由 1450 万减少至 1320 万，并且其中 320 万得以自愿遣返，但在世界某些地区，尤其是在非洲的大湖地区、刚果和塞拉利昂以及阿富汗和一些中亚国家，不稳定的局势令人不安。尼日利亚欢迎《援助印度支那难民综合行动计划》的完成、应急准备活动的加强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反应能力的提高。关于《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秘书长报告(A/52/273)，需要指出的是，正如 Machel 女士准备的研究报告(A/51/306)所指出的，该问题在大湖地区特别严重。这些儿童终生忍受着所遭受的暴行造成的生理和心理的后遗症。因此，联合国、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出执行战略，以向他们提供必需的保护和援助，并保障其重返社会，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基于此，尼日利亚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尤其是负责查寻甄别未成年难民家庭和向其提供所需照料的人员的才能卓绝的活动，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拯救儿童会、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粮食救济饥民国际联合协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之间的机构合作，以便向难民儿童提供保护和照料并在紧急情况下给予他们帮助，此外还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许多国际和次地区一级的非政府组织签定的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提供紧急情况下援助的诸多协议。

25. 尽管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经使大湖地区的许多未成年难民得以同家人团聚，国际社会还应帮助这些孩子重返社会。此外，还应制止针对难民儿童的暴行，如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和在冲突地区招募儿童和少年当

兵。然而，最重要的是努力消除造成难民问题的主要根源，只有这样才能减少未成年难民的人数和终止针对他们的暴行。为此，必须着手处理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推动“和平文化”和“宽容文化”、支持消灭贫穷的计划方案以及增加就业机会。总而言之，国际社会应向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其能照料全世界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26. Eshmambetov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说随着冲突的继续，大量难民依旧背井离乡。大湖地区的悲剧造成数以万计的难民，而阿富汗不稳定的局势阻碍了难民的自愿遣返。另一方面，塔吉克斯坦和车臣协议的签订会有利于该地区难民遣返和推动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难民遣返行动，使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援助活动能促使难民重返社会。但是，如果不根除引起难民问题的根本原因，即如果不结束冲突，难民问题根本无法解决。有鉴于此，难民专员办事处旨在提倡宽容和尊重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的工作值得赞扬。

27. 按照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所建议实行的预防冲突的行动框架，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在吉尔吉斯斯坦建立了两个办事处，并且吉尔吉斯斯坦已经开始编写关于种族宽容的教科书，第一本教科书已于 1996 年开始在学校中使用。吉尔吉斯斯坦已经加入 1951 年《难民法公约》和《1967 年议定书》，并且承诺按照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三方协议向境内的塔吉克斯坦难民提供帮助。此外，1997 年底以前，吉尔吉斯斯坦将通过《难民法》和《移徙法》以取代这方面的临时法规。按照吉尔吉斯斯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的另一个三方协议，在不同研究机构的组织下，创立了难民相关问题研究中心。另外还举行了有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代表及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机构驻中亚五国代表参加的劳工会议。除了开展活动唤醒公众良知和推动颁布法律之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向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和车臣难民提供帮助并促使他们重返社会。为此，已经制订了

一份难民工作方案，通过向雇主提供财政援助使其雇佣难民和向难民发放贷款使其经营自己的生意。吉尔吉斯斯坦赞扬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忘我精神及其与劳工组织、红十字联合会、开发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取得的成就。

28. Perinat 先生(圣约翰骑士团常驻观察团)说圣约翰骑士团——为了照料病人和需要帮助者而建立的老资格机构——今天通过其各种专门机构和组织，不分种族、民族和宗教信仰向病人、受战争影响的人、被迫流离失所者和遭受自然灾害和其他灾祸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该组织拥有 40 个成员国，在 75 个国家驻有外交代表，向近 100 个国家提供援助，拥有大约 11,000 名成员和 7 万名长期志愿者，收到 100 多万捐款并向近 150 万人提供援助。该组织在世界五大洲，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拥有 16 所医院、33 家诊所、许多诊疗所和治疗地方病方案，同时还开办临终病人关怀院、老年人和伤残人士之家、残疾人人工场、幼儿园、戒毒中心和难民照料机构。还应强调的是该组织培训志愿者在难民营中提供紧急援助。

29. 最近几年，该组织一直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合作，确切地讲就是同卫生组织合作防治麻风病和向联合国军事观察团提供医疗援助，同时还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其下属机构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欧共体的合作做出了贡献。该组织正准备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提出共同战略，以实现共同的人道主义目标，并且将继续关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因为该组织将来要参加其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最后，赞同联合国研究向圣约翰骑士团的在冲突地区进行医疗工作的个人和活动中心提供保护的可能性。

30. Ndaruzaniye 先生(布隆迪)强调大湖地区难民营中出现武装分子造成局面。若国际社会不尽快响应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区分难民和难民中的武装分子的呼吁，这种局势将完全失去控制。难民中的武装分子活跃的政治和军事活动不仅危及到庇护国的安全，而且动摇了庇护国政府和难民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国际社会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中的信任关系。为此，难

民专员办事处和庇护国必须采取有关难民问题协议中制定的各种措施，控制和管理好难民营，并且要防止成为由于难民中的武装分子在难民营中进行的种种不法行为引起的问题的责任承担者。事实上，如果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庇护国不将这两种不同难民真正地区分开来，就不能将人道主义援助送到真正的需要者手中，难民中的武装分子会将人道主义援助用于军事目的，最终演变为制造复杂局势的行动。

31. 布隆迪政府支持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即难民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社会群体，提供援助的方案。无论是布隆迪政府还是人民都感谢国际社会向布隆迪难民提供的援助。政府将竭尽所能执行难民问题的国际协议，创造适宜全体布隆迪难民自愿遣返的条件。为此，请求难民专员办事处不要放弃推动和促进难民的回返。由于布隆迪政府的良好意愿和人们在和平进程中产生的信心，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统计，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间，215,000多人返回布隆迪，此外还有许多回返者未被统计在内。

32. 发言人感谢开发计划署提供的用于创立资料中心和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情况的信息系统的援助。此外，坚决要求必须立即向在其原籍国遭受威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布隆迪希望所有被迫流亡的受害者能收回其财产，为此需要当地居民与之合作，开始执行国家重建方案和接受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离散家庭重返社会的方案。

下午4时50分散会。